

PayMe “Better2gether” 挑战活动条款及细则（“推广”）

1. 本计划（“PayMe ‘Better2gether’ 挑战”）的推广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此推广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汇丰”或“本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提供。
3. 在本条款及细则规限下，此推广仅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 PayMe 用户（“合格用户”）：
 - (a) 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
 - (b) 以个人身份参加（不接受以公司名义参加）；及
 - (c) 年满 18 岁或以上，
 - (d) 于整个推广期内符合本活动的条件。
4. 在本条款及细则规限下，于推广期间完成下列操作的合格用户（每位符合此条件的合格用户各称“合格参与者”），将有资格随机获赠 Dyson 风筒、任天堂 Switch Lite 或 JBL 音箱中任意一款（“奖品”）：
 - (a) 向任何人士支付 2 港元，且支付信息中包含“#better2gether”字样。

本行可全权酌情厘定任何操作的有效性。

5. 于是次“PayMe ‘Better2gether’ 挑战”中，本行将从合格参与者中随机抽选 200 位得奖者（“得奖者”），每位得奖者将有资格获赠奖品（价值 630 至 2,600 港元不等）。
6. 每位合格用户只能使用一个移动电话号码登记一个 PayMe 账户，且每位合格参与者最多只能于本活动中赢取一份奖品。如果同一合格参与者参加超过一次，本行只会接纳最早的一次。
7. 本行将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通过电邮方式(paymepromotions@hsbc.com.hk)通知得奖者，相关电邮将发送至 PayMe 用户于账户登记的电邮地址。
8. 在是次“PayMe ‘Better2gether’ 挑战”活动中，本行将收集得奖者的个人资料，包括 PayMe 登记姓名、PayMe ID 以协助参与活动。本行可能将个人资料用于：(i) 举办“PayMe ‘Better2gether’ 挑战”活动及联络得奖者；(ii) 验证合格用户及得奖者参与“PayMe ‘Better2gether’ 挑战”的资格及身份；(iii) 处理及管理“PayMe ‘Better2gether’ 挑战”的领奖。所收集的个人资料不会用于更新本行的记录。本行将于领奖后六个月内删除所收集的资料。
9. 得奖者将自行承担因接受及使用奖品而产生的任何及全部额外费用。本行并非相关奖品之供货商，对奖品供货商所提供之商质量概不负责。
10. 如发现得奖者无资格参加此大赠送活动，或得奖者未能提供身份验证所需资料，或于指定时间内未能遵循本行有关参加大赠送活动及领取奖品的指示，则得奖者将被取消资格，并且本行有权决定更换或没收奖品。

11. 如合格用户的 PayMe 账户于奖品发放前或发放时被终止或暂停，则其资格将被取消。
12. 在整个推广期或相关期间（视情况而定）以及奖赏发放之时，合格用户于本行记录中的个人资料必须为最新且有效，方可获取奖品。
13. 除有关合格用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对于因本条款及细则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争议，本行的决定具有最终效力及决定性。
15. 本行保留有关权利，可不经事先通知，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或终止此次推广。本行不就此类更改或终止承担任何责任。
16. 所有相关推广数据的备注与注释均旨在作为本活动条款及细则的一部分，且事实上属于其中的一部分。为避免疑义，如该等数据与本条款及细则之间存在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17. 对于任何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篡改本活动、涉及与本活动相关的滥用、欺骗或欺诈行为，或作出虚假声明或陈述或违反适用法律或法规的合格用户，本行有权取消其参与资格。如被取消资格，合格用户的任何奖品均可能于随后被撤销及收回。
18. 合格用户有责任就接受相关折扣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相关税款、关税、征费或类似付款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本行对此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本活动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20. 推广活动于香港境内提供。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例管辖并据此诠释，各合格用户同意接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
21. 本条款及细则中英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02